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沙秩字第5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添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832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進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添進（下稱被移送人），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7日9時45分至同年月16日11時5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即臺中市大肚區農會）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上址臺中市大肚區農會營業處、出入口及騎樓等處，以手持拜託還錢標語，及對進出該農會不特定民眾稱「陳獻民、趙信賓詐騙還錢」等語之方式，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接續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趙秋森、郭一燦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之相片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許采婕

05 附錄法條：

0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0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
08 下罰鍰：

09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10 場所者。